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柏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5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桃簡字第7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柏仁係告訴人藍佳誠之母王文燕之姪子，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，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鈍傷及左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06 法 官 張琍威

07 法 官 蔣彥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 記 官 賴葵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